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須知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 一、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並提供電子資源合法授權使用，特訂定「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之電子資源為本館自行建置、訂購或提供使用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影音資源及其他數位資源。
- 三、使用對象如下：
 - (一)以本校教職員生為原則。
 - (二)持有效借書證及其他經本館核准使用者，得於館內依本館規定及各電子資源授權範圍使用。
- 四、使用電子資源應以學習、教學、研究、服務為目的，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各電子資源廠商之授權使用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個人帳號、密碼借予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
 - (二)大量、連續或有系統的方式擷取、下載、複製、列印或儲存其內容。
 - (三)擅自變更使用設定，或利用機器、程式或其他非正常方式存取，致影響系統運作或他人正常使用。
 - (四)將電子資源內容或軟體提供給未獲授權之第三方或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 (五)未經授權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傳輸、彙整再利用或建立衍生資料庫，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授權使用規範。
 - (六)將大量電子資源內容上傳至具資料儲存或二次訓練之 AI 平台，或將其產出內容用於商業營利、大規模公開或提供予未獲授權之第三方。
 - (七)未經授權或未依各資料庫廠商規定程序，逕自利用電子資源內容進行 AI 工具訓練、建置資料集，或開發可替代原資料庫之系統。
- 五、電子資源使用完畢，應離線或登出系統，以維護個人帳號安全並保障他人使用權益。
- 六、違反本須知或《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館得依違規情節暫停或限制其電子資源使用權限；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訂之。
- 八、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